

#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文件

生命党〔2018〕5号

## 关于印发《生命科学学院网站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室）、中心、所：

《生命科学学院网站管理办法》经2018年3月1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生命科学学院网站管理办法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

2018年3月23日

---

抄送：院领导

---

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18年3月23日印发

---

# 生命科学学院网站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信息化建设，保证学院网站安全可靠运行，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二条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协调学院网站的规划、建设及日常维护工作。

第三条 各部门秘书负责本部门相关上网内容的收集、整理、审查、更新和维护等日常管理。

第四条 各分管院领导负责本部门上网信息的最终审核。重大信息由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最终审核。

## 第三章 网站内容与形式

第五条 网站内容不得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和社稳定的不良信息，不得涉及个人隐私及暴力和色情等内容。

第六条 上网内容以新闻动态、通知公告、学术活动和院务公开等为主。

第七条 注重上网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，并及时更新上网内容。

第八条 网站设计需要改版、修改时，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，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。

## 第四章 上网信息的报送

第九条 学院举办的重大活动，召开的重要会议，相关秘书应及时收集图片信息，撰写新闻报道，及时上网发布。

第十条 学院实行网站信息发布审签管理制度。发布信息前填写信息发布审批表（见附件），由相关秘书签署意见，分管领导或书记院长审核批准后发布。

## 第五章 网站运行维护和安全

第十一条 网站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年度预算。由专业负责网站建设的商业公司负责提供网站建设、运维技术支持。

第十二条 各秘书为各自分管工作的网络信息安全直接责任人，分管院领导为负责人。

第十二条 网站公示个人信息时，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，坚持信息简洁、够用原则，不得公示个人身份证件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出生日期等信息。

第十三条 转发学校电子政务系统的“通知公告”时，要慎重判断是否适于互联网（全球）公开。

第十四条 网站应采取技术措施，防范网页被恶意篡改，攻击。网页被篡改后如不能及时恢复，应立即暂停发布，待网页恢复后重新发布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:

## 生命科学学院网上信息发布审批表

部门: \_\_\_\_\_

申请日期:      年   月   日

分管领导或书记院长批示:

分管领导或书记院长批示:			
信息名称			
信息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闻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公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务公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生天地		
是否涉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供稿人		校对人	
秘书审核 意 见			
内容概要			